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一年七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力科技”、“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美力科技拟通过现金增资、支付现金购买大圆钢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大圆钢业”）持有的北京大圆亚细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圆”）、江苏大圆亚细亚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圆”）股权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分别持有北京大圆、江苏大圆各 70%的股权。其中对北京大圆增资 73,273,203.53 元，股权受让金额为 81,457,881.84 元；对江苏大圆增资 79,724,691.72 元，股权受让金额为 10,544,222.91 元。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北京大圆和江苏大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0 年初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392.70	8.49	4,024.54	3,35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0	0.23	0.1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4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有所降低，本次交易存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这主要系

中国乘用车市场出现结构性调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量下滑，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生产成本上升，导致其产生亏损所致。

三、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充分发挥收购的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客户、产品、技术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

客户协同方面，标的公司直接客户包括北京现代、东风悦达起亚、上汽通用、华晨宝马、现代摩比斯、采埃孚、本特勒等知名客户，在汽车主机厂和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中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和较高的市场口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客户重合度较低，此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快速进入优质合资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优化上市公司客户结构，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行业地位。

产品协同方面，目前标的公司的产品较为单一，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的车身及内饰弹簧、通用弹簧、冲压件等产品进入标的公司的优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技术协同方面，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北京大圆和江苏大圆主要从事悬架弹簧和稳定杆的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作为交易对方在中国市场的重要布局公司，掌握了包括悬架弹簧、稳定杆（包括空心稳定杆）、气门弹簧、扭杆等产品的先进制造工艺。标的公司的悬架弹簧全自动热卷生产工艺及热成型空心稳定杆生产工艺为行业领先水平，将补齐上市公司的技术短板。本次交易完成后，使得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方式，逐步实现在汽车弹簧领域核心技术新的突破，并逐步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本土化市场竞争优势、平

台优势、资金优势及规范化管理经验，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经营的基础上，结合标的公司高超的生产技术及过硬的产品质量，从各方面积极支持其弹簧及稳定杆业务生产规模扩张及业务范围拓展，在战略、业务、财务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积蓄发展活力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相关风险已进行了披露，上市公司已承诺了拟采取的相关填补措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王　志　　王　超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